合同编号：QR2024-07-01

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合同

甲方：博爱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焦作沁润洗消服务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并遵循博爱县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招、投标文件(招标编码：博政采购(2024)71号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（附件一），双方签订了《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服务合同》，自2024年7月开始执行。织物洗涤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操作，约定内容如下：

一、约定服务期限：本合同自2024年7月6日起——2025年7月5日止。

二、双方约定洗涤费用及件数标准：

1.合同总价：洗涤服务期1年，洗涤服务费共伍拾陆万壹仟元整(含税)，即每个月洗涤服务费人民币肆万陆仟柒佰伍拾（小写¥46750.0）元整。

2.洗涤件数月26000正常件为基数，结算期1年洗涤件数不超过312000正常件；自2024年7月6日到2025年7月5日为一结算期。

3.若结算期甲方实际洗涤件数小于312000正常件，乙方不再开约定另外结算费，若实际洗涤件数大于312000正常件，另外结算费=超越件数按*2.05元结算；2025年7月上旬双方核对数据结算，甲方月底支付另外结算费用给乙方。

4.四褥子、被子、窗帘。棉门帘等非正常件体积大，洗涤流程复杂，需单独洗涤，成本相对正常件高，特约定如下：以日统计表为依据，上述物品甲方应控制在每月100件内；乙方对超过100件的上述物品约定：1个褥子=7个正常件，1个被子=9个正常件，1个窗帘=5个正常件，1个棉门帘=15个正常件进行核算件数；

5. 织物交接：洗涤件数双方按交接规定执行，以乙方洗涤送洁交接单(双方签字)和乙方月统计表数据为唯一约定核算数据。

二、甲方责任和义务：

1. 甲方投入的医院洗涤织物达到医用材质，投入数量应满足科室正常周转需求；

2. 洗涤织物交接的被服点符合院内感染规范，存储场地洁污分开，适合社会化洗涤交接要求，保证乙方车辆畅通；

3.甲方所需织物用品，在同等质量和价格下，优先采购乙方的，或者直接租赁乙方提供的织物；采购价和租赁价格双方协商；

4. 甲方保证在收到洗涤服务发票后，在本月26日前及时支付洗涤费用到乙方对公账户；

5. 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武陟支行，账号：41050164700800001203；逾期按月洗涤服务费0.5%每日执行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

1.正常情况下，全年365天不休息，保质保量到甲方被服点，完成双方交接的洗涤任务，次月第1周开上月洗涤服务费发票；

2.若有采购或租赁业务，乙方提供的织物，应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；

3.负责洗涤的床单、被罩、枕套、中单及手术敷料医院被服点统一将报损织物的转交乙方，甲方不再单独出处置费用。

4.非正常因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非人为特殊原因，乙方不能到达甲方，需提前通知甲方，双方做好应急准备等善后工作。

五、在服务期内，若双方对洗涤服务争议，可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博爱县人民法院管辖；洗涤合同到期后，如对服务质量无异议，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合同，续签不得超过2年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；乙方1份，签字盖章生效，具同等效力。

补充事项：

甲方：博爱县人民医院

代表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焦作新润洗消服务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李卯

日期：2024.7.6